

证券代码：872140

证券简称：兆丰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40	兆丰环保	2021年10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拟延长公司申请定向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审议《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拟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

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15 时正

(三) 登记地点：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梁燕芬

联系电话：(0769) 83201888

传 真：(0769) 83103338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 186 号一楼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处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